山东省民政厅

鲁民函〔2020〕54号

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19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，各省管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19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20〕45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19年度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告对象和内容

2019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，应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，还应当报送审

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2019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,应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。

二、报告时间

为支持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，发挥慈善力量积极作用，根据民政部统一规定，年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延至6月30日。

三、报告方式

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需登录民政部年度工作报告填报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202.108.98.67/），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。

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需打印成纸质文本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作出信用承诺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，通过民政部年度工作报告填报系统上传PDF格式文件,不再报送纸质材料。

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，应当同时将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等报送业务主管单位，依法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登录账号和密码可通过填报系统服务电话、微信号获取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和整改工作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0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对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进行重点抽查，要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抽取不低于5%的比例实施检查监督，重点检查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信息公开、专项基金、对外投资等方面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及时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认真开展疫情防控慈善捐赠专项检查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2019年度年报工作，同步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款物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、红十字会公开募捐和信息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年报报送工作。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应当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如实准确填写有关内容，不得瞒报漏报。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，各级民政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各市开展2019年度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款物使用专项检查情况，请于2020年9月1日前报省民政厅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处，公务邮箱：sdmzcsc@shandong.cn。

山东省民政厅

2020年5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民政部年报年检系统填报服务电话：18600362803

民政部年报年检系统填报服务微信号：18600362803

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联系人及电话：

王绪丰　0531-86012023

王　臻　0531-86073254

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　　2020年5月12日印发